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大中专学籍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楚雄州禄丰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185.00	61.87	10.00	33.44		3.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	185.00	61.87		33.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实施办法》(云公发【2014】33号文件)和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云高法发【2019】19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指导指导进行户籍管理, 按照要求, 云南公安机关户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结合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和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和应用, 完善和公共环境配套设施, 进一步改善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 为保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实施办法》(云公发【2014】33号文件)和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云高法发【2019】19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指导指导进行户籍管理, 按照要求, 云南公安机关户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结合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和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和应用, 完善和公共环境配套设施, 进一步改善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 为保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接收合格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完成率	≥	90	%	89	10.00	9.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决算)项目比例	=	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80	%	89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89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0.34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项目“高质量完成”的自评资金未列。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优秀为优, 100-90 (含), 分为优; 80-90 (含), 分为良; 60-80 (含), 分为中; 60分以下为中,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口径;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41	10.00	78.33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41		78.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